

Q1

什麼是輔助宣告呢？

Ans1:

1. 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（如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），因不宜剝奪其行為能力，而增設**輔助宣告制度**，以保障該等民眾之權益。
2.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（例如買賣不動產或開設公司）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

Q2

輔助宣告要件為何？

Ans2:

1. 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2. 由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（例如自己與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即為四親等內之親屬）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聲請。
3. 由法院裁定。



Q3

輔助宣告效力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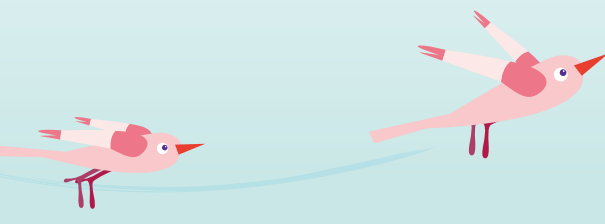
Ans3:

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只有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應經輔助人同意的重要法律行為：

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
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
為訴訟行為
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
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
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
法院依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

（民法第15條之2參照）



參

監護由法院監督

Q: 按修正前規定，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，新法以法院取代之，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，法院監督的事項有那些呢？

A: 法院監督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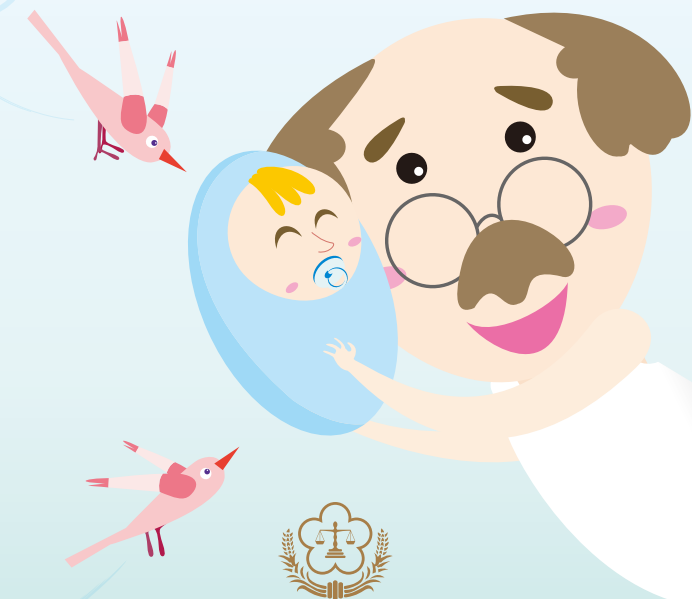
1. 監護人應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，陳報法院；於陳報前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（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）。
2.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不動產，為特定重大法律行為者，應經法院許可。（民法第1101條第2項）。
3. 法院得命監護人提出報告及檢查監護事務（民法第1103條）。
4. 監護人之報酬，由法院酌定。（民法第1104條）。
5. 監護人限於有正當理由並經法院許可，始得辭任其職務。（民法第1095條）。
6. 監護人有死亡、辭任或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（包括監護人本身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等）者，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。（民法第1106條）。
7. 法院得改定監護人。（第1106條之1）。

民法監護規定施行之準備期間新規定何時生效呢？

民法監護修正規定，包括總則編及親屬編第四章有關禁治產及監護之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，即自98年11月23日施行



1. 相關民法監護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資料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首頁【部內單位導覽】之【法律事務司】點按「更多」按鈕後，於【民法】項下，下載「97年5月23日總統公布有關成年監護、未成年監護之民法總則與親屬編暨其施行法修正條文」電子檔。
2. 關於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程序，請洽各地方法院。



法務部關心您